

股票代码：002127

证券简称：南极电商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～9:25，9:30～11:30，下午 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尚浦中心 3 号楼 10 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玉祥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43 人，代表股份 745,056,2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35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13,535,5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99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6 人，代表股份 131,520,7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575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9 人，代表股份 131,539,7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5.35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6 人，代表股份 131,520,7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57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、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2,387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18%；反对 2,4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8%；弃权 233,8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870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10%；反对 2,4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13%；弃权 233,8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7%。

议案 2.00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2,385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16%；反对 2,4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8%；弃权 235,2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869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99%；反对 2,4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13%；弃权 235,2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8%。

议案 3.00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2,387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18%；反对 2,4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8%；弃权 234,2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871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12%；反对 2,4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08%；弃权 234,2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0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1,928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01%；反对 2,9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7%；弃权 1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411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19%；反对 2,9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58%；弃权 1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3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635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04%；反对 2,6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50%；弃权 24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633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04%；反对 2,6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50%；弃权 24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6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张玉祥、虞晗青、毛东芳作为关联股东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2,122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6%；反对 2,68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2%；弃权 24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608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19%；反对 2,68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04%；弃权 24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8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胡向怀作为关联股东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2,355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74%；反对 2,4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3%；弃权 277,8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838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65%；反对 2,4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23%；弃权 277,8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2%。

议案 8.00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2,399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34%；反对 2,3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8%；弃权 259,2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882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01%；反对 2,3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29%；弃权 259,207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1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2,397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32%；反对 2,47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0%；弃权 18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881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89%；反对 2,47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07%；弃权 18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4%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8,748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33%；反对 6,124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20%；弃权 18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231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044%；反对 6,124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61%；弃权 18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5%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1.01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2,403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40%；反对 2,44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3%；弃权 206,5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887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35%；反对 2,44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95%；弃权 206,5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11.02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2,535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95%；反对 12,306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17%；弃权 214,1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0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816%；反对 12,306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556%；弃权 214,1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11.03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1,429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11%；反对 13,41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00%；弃权 215,4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913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409%；反对 13,41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953%；弃权 215,4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/3 以上

通过。

11.04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2,596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77%；反对 12,253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47%；弃权 205,9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278%；反对 12,253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157%；弃权 205,9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6%。

11.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2,557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25%；反对 12,269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68%；弃权 228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0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984%；反对 12,269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76%；弃权 228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0%。

11.06 《关于修订<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2,572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44%；反对 12,269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68%；弃权 214,2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05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094%；反对 12,269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77%；弃权 214,2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1629%。

议案 12.00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1,468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62%；反对 13,373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49%；弃权 214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951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700%；反对 13,373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667%；弃权 214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